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九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 891258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7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476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3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6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019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2227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37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9 日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日本校董事會 14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85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29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8742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暨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醫療護理衛健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及夜間部。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

一、五年制

- 1、護理科
- 2、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 3、幼兒保育科
- 4、物理治療科
- 5、休閒事業管理科
- 6、美容造型設計科
- 7、餐飲管理科
- 8、觀光事業科

9、護理助產科

二、二年制日間部

- 1、護理科
- 2、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 3、幼兒保育科
- 4、休閒事業管理科
- 5、美容造型設計科
- 6、餐飲管理科
- 7、觀光事業科

三、二年制夜間部

- 1、護理科
- 2、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 3、幼兒保育科
- 4、物理治療科
- 5、休閒事業管理科
- 6、美容造型設計科
- 7、餐飲管理科
- 8、觀光事業科

本校得配合社會需要及視師資、設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相關類科。

第六條 本校設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次數以一次為限。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於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依序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一人兼代校務，以6個月為原則，并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得以契約方式外聘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業務。教務主任及學生事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總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及圖書資訊館，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研發及圖書、資訊業務。研究發展處主任及圖書資訊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校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暨推廣教育業務。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九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兩組及教師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合業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

- 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長聘任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并分別置訓導員、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管理、財產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實習就業輔導、研究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暨推廣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網路通訊及應用系統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館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四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分設綜合管理及進修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兼辦研考業務，秘書室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室得設秘書第一、秘書第二及公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事務處理，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擇聘之；并分別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辦理相關事務。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時，由學生事務主任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上校（若無上校，則為資深中校）教官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任期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人事室得設人事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辦理相關事務。
- 第二十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通識教育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各該科業務，各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各科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推展校務，建立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得另增設處、館、室、中心等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本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合格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遴聘辦法由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之。前項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其餘為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於每學期開學、結束時各召開一次，必要時於學期中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 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所屬各組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各科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各處處務會議，以處主管及該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組成之，處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之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教師申訴事宜，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學生申訴事宜，其組織及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討、規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科推派導師代表一名及全校性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主任為秘書；研討、規劃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加強職員人事管理，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資訊館委員會，研究規劃有關圖書館之重要事項，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項會議，凡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十條 本校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暨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